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68號

原告 易速工數位模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維瀚

上列原告與被告理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28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工料合約書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500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5萬50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8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8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鉉岱

